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中建通〔2022〕34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2年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部署，全面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建筑施工生产事故预防工作，我局制定了《2022年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3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2022 年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 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部署，加强我市建设施工安全管理，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建筑施工生产事故预防工作，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涉水地下工程安全防范的通知》《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涉水有限空间气囊封堵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 2022 年底开展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有效促进工程建设各方主体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严格督促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参建责任主体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措施（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确保我市建筑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内容

（一）整治范围

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有限空间作业。

（二）整治重点内容

1.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措施

施工单位要对有限空间场所进行风险标识，编号管理，并建立台账。加强对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措施（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的安全管理，强化作业人员的风险意识。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文书（格式详见附件1）应在项目部存档备查。

2.有限空间作业“七个有没有”检查

施工单位要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七个有没有”自查自纠：**一**是有没有全面辨识有限空间风险，并建档立册，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二**是有没有建立完善有限空间安全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特别是强化作业前、作业中的通风和检测管控措施；**三**是有没有为员工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特别是配齐配全通风检测作业仪器、呼吸器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四**是有没有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中的安全监护措施，特别是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五**是有没有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特别是电气设备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六**是有没有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申报审批管理；**七**是有没有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常态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且有计划地开展有

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

施工单位要结合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措施、在建涉水工程“六项措施”、《中山市橡胶充气管塞涉水地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引（试行）》及《中山市水体整治工程地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要结合施工作业活动环境、实时工序特点和提级管控要求，将设备设施、作业活动及工艺操作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应采取的防范措施，通过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方式告知各岗位人员及相关方，使其掌握规避风险的措施并落实到位。

三、工作安排

（一）自查自纠（即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

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要按照本通知整治重点内容认真逐项开展自查自纠，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有限空间作业要立即落实专人跟进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暂停有限空间作业，制定整改计划，按期落实整改。

（二）全覆盖检查（2022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

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现状，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辖区有限空间作业工程项目台账，对属地所有含有限空间作业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开展一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全覆盖检查，消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盲区死角等短板和漏洞，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

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筑牢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持续安全施工的防线。

（三）开展事故应急演练（2022年第一季度）

为切实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综合处置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于2022年第一季度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全市含涉水有限空间作业在建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参加。通过演练，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在演练中检验各类预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提升建筑施工工地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应急救援能力，提高意外事故的抢险救援和自我防范能力。

（四）开展安全培训教育（2022年第二季度）

为进一步加强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地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保障地下有限空间作业者的安全和健康，提高地下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技术水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拟于2022年第二季度对全市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人员、各含有限空间作业工程项目参建单位开展《中山市水体整治工程地下有限空间安全作业指引（试行）》培训安全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管理及作业人员依法依规、按章安全作业的意识 and 技能，突出有限空间作业关键部位和关键节点安全风险防范，进一步提升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及作业人员风险识别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开展专项检查（2022年6月）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组成5个检查组，于6月份组织开展一次针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建设各责任主体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隐患自查自纠及工作台账管理情况；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执行有限空间作业“七不”措施工作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将对检查情况进行全市通报。

（六）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202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建筑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结合本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分工、工作重点、检查频次和执法要求，常态化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对本地区在建项目有限空间作业每月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全覆盖检查，对发现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查企业进行整改，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要清醒认识当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此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要把此次专项整治工作作为推动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安全监管提高的重要手段，在各项目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全面掌握辖区内在建工程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状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确保整治取得效果。

（二）压实五方主体责任。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要依法依规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安全生产职责。建立完善安全承诺制度。将涉水在建地下工程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职责，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面核查整治在建工程有限空间作业存在的安全隐患。施工单位要根据水文地质条件等，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照规定组织论证。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措施，对自查自纠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整改。监理单位审查施工单位关于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施工方案，对施工单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防范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坚决遏制有限空间作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在各项目隐患自查的基础上，全面掌握辖区内在建涉水工程有限空间的施工状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强化对有限空间作业全覆盖检查和常态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建立台账，推动项目五方责任主体实事求是、立行立改，认真落实整改措施要求，把执法检查 and 督促落实闭环整改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完成各项整治工作目标任务。

（四）强化监管执法。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压实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形成严打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

高压态势，切实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继续巩固行动成果。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检查组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一般隐患，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进行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同时对项目责任主体进行省动态扣分或者诚信扣分。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一律责令停工整改，并采取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诚信惩戒、行政处罚等手段进行上限处罚，对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应付式整改的项目采取挂牌督办。

（五）及时总结报送。各镇街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属地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方案，及时总结辖区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状况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每月28日前将本镇街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隐患闭环整改、执法检查、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处理处罚情况形成整治工作台账，并将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科。12月25日前，将本镇街房屋市政工程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工作年度总结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质量安全监督科。

